

龍華科技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01年10月4日(星期四) 上午10:00

地點:U306會議室

主席:學務長

出席(列席):如簽到表。

記錄:陳思嫻

壹、主席報告:

主任秘書、各位委員大家好,這學期本來安排學生事務會議是在學期中旬舉行,但有些事項比較急迫,如提案中導師在教師評鑑輔導中「優良導師遴選辦法」部分修訂,學則部分學生請假規則累計天數的權限做些調整,才召開臨時會議,本次共計有7個提案,現依會議程序討論。

貳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:

提案單位: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

案由:本校100學年度輔導優良教師獲獎名單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校100學年度輔導優良教師共計選出25位(以全校專任教師250位的十分之一計算)。
- 二、各系評比輔導優良教師如附件一,共計14位(其中工管系第一名同分共兩位)。
- 三、其餘由全校專任教師排序產生共計11位,如紙本附件一。

辦法:審核通過後簽報校長,並於相關會議公開表揚。

討論與建議:

- 一、企管系主任:建議獲獎之教師提供良師講座之經驗分享,以便全校老師獲益。
- 二、主席:優良輔導教師遴選員額,以全校專任教師250位,總數的十分之一計算,依法得選出25位,各系評比輔導成績最優產生1位,其中工管系2位老師同分,包括通識中心,共保障名額14名,遴選後餘11名額再由全校專任教師依分數高低排序產生,所以今年優良導師共25名,經驗分享部分,請諮商中心內部討論如有需求,於下次會議提出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:

提案單位: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

案由:修改本校100學年度日間部優良導師遴選評分標準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校100學年度日間部優良導師遴選評分標準第四項「導師晤談學生之紀錄」,原訂為每班50人計算,因應100學年度實施雙導師制,建議更改晤談人次的積分比。
- 二、本校100學年度日間部優良導師遴選評分標準第五項「參加導師相關會議」,因取消院系導師座談會,因此次數更正為4次,優良導師遴選評分標準(日間部)如附件二。

辦法：提請學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。

討論與建議：

一、諮商中心：

- (一) 優良輔導老師第4條【導師晤談學生之紀錄】建議修訂：以班級人數為基準，平均全學年每人晤談乙次為原則，做為核算優良導師之評分標準。
- (二) 優良輔導老師第5條【參加導師相關會議】建議修訂：全學年固定之導師會議2次，導師知能研習會2次，計約4次。

二、電機系代表：建議盡心盡力輔導身心障礙、特殊身心缺陷、精神官能症等學生的老師，可能耗費非常多的時間，而無法呈現於量化數據上，但卻能發揮龍華愛護學生關懷學生的優良精神，也更能提升龍華愛護學生的優良口碑並穩固學生來源。

三、電子系主任：

- (一) 晤談次數、互動次數上限採加權制。
- (二) 優良導師遴選量化分數，僅作為遴選門檻，再以質化敘述決定

四、企管系主任：輔導優良導師及優良導師之獎勵是否重複獎勵。

五、資管系陳老師：建議輔導優良教師是否增加一至數名名額，以推薦具有明確輔導特殊事項學生之優良教師，補足量化無法反映優良之現象。

六、主席：

- (一) 優良導師遴選標準第4條：導師晤談學生之紀錄建議修訂：以班級人數為基準，平均全學年每人晤談乙次為原則，做為核算優良導師之評分標準。
- (二) 優良導師遴選標準第五條：參加導師相關會議建議修訂：全學年固定之導師會議2次、導師知能研習會2次，計約4次。
- (三) 感謝各委員踴躍提出寶貴意見，去年開始實施雙導師制，優良導師遴選評分標準，難免會有一些疏漏，日後我們會參考各委員提供意見，與承辦單位商擬相關「優良導師遴選評分標準」修訂更完善、周全、公正、公平的標準。

決議：修改部分內容後，再e-mail給各委員，一周後如無意見，照案通過，並先試施行，日後再視實際狀況及需求修訂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學生事務會議章程」第2條條文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1-1電資學院與工程學院合併為工程學院，原電資學院院長委員應予以刪除。
- 二、新增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及觀光休閒系，為因應分層負責，提高行政效率，擬增加主任秘書乙員為學生事務會議委員。
- 三、修訂後全文如（附件三）。

辦法：提請學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。

主席：這學期電資學院與工程學院合併為工程學院，新增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及觀光休閒系，為使學務工作推動更順利，感謝主任秘書擔任學生事務會議的委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5條第2款第1目條文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規則已於95年5月3日經學務會議修訂。因規則已不符時效，本組為提升請假作業時間流程達到實質上之成效，而使學生之缺曠得到準確處理，建請修訂學生請假規則第5條第2款第1目「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產假：1至3日內者由導師簽證意見，送教官室由系輔導教官核准，4至5日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，6至7日內者由總教官核准，8日以上者由學務長核准」之條文。

二、修訂對照表，如附件四。

三、修訂後全文，如附件五。

辦法：經學生事務會議過通後，簽陳校長核示公布施行

討論與建議：

一、進修部主任：建議學生請假規則第5條第2款第2目公假：升旗、週會請假更改為重要集會。

二、資管系主任：日間部請假手續比較繁複，是否可以比照進修部申請線上請假。

三、主席：日間部學生請假規則，沒與進修部同時推出線上請假作業，是因為希望日間部學生，填寫請假單後，請導師和系教官簽名，主要目的是希望學生和導師、教官互動更密切。

決議：修正後部分文字後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5條第6款第7目及第6條之條文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0年6月13日台高(三)字第1000086020號函辦理。

(一)針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5條第6款第7目「全學期曠課達45小時(節)」應予勒令退學之條文，生輔組即已查詢過臨近幾個學校均已刪除此條文。

(二)為了顧及學生在家自學之權益，以及避免與法律條文有所抵觸，建請刪除此條文。

(三)學生缺曠統計流程照常按規定作業。

二、依教育部101年6月26日台訓(一)字第1010116709號函辦理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增列「性霸凌」。

三、修訂條文對照表，如附件六。

四、修訂後全文，如附件七

辦法：經學生事務會議以及校務會議過通後，再報部備查。

討論與建議：

一、生輔組長：

(一) 教育部100年6月13日之來函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684號憲案，學生獎懲辦法第5條第6款第7目「全學期曠課達45小時(節)」應予勒令一案，建議刪除，本組查詢鄰近幾個學校也均刪除。

(二) 教育部101年6月26日之來函，建議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增列「性霸凌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條文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組織章程已於94年5月18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
(一) 本組織章程已過時，在本校日漸精進之下，而使組織更為完整，作業流程更能順暢運作，亦使權責分層負責更為明確，建請增加主任秘書及人文暨設計學院院長各1人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 本組織原諮商輔導組組長更正為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。

(三) 本組織原學生代表更正為學生代表2名。

二、修訂對照表，如附件八。

三、修訂後全文，如附件九。

辦法：提請學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行。

討論與建議：

一、陳老師：日後新增學院、系所，是否可以簡稱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。

二、主席：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若干人，學生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及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各系主任數名、教師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兩名擔任之；學生申訴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訂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第3條第3款第1目及第3目之部份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境外學生入學人數突增及考量本校男女生宿舍實際需要辦理。

二、本校修訂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第3條第3款第1目申請住宿優先順序之第5點明定境外學生之陸生一律校內住宿，及第9點第二學期續住申請納入抽籤決定。

三、另修訂第3條第3款第3目第二學年申請續住為第二學期續住，並增列依床位數抽籤決定進住順序遞補。

四、修訂條文對照表，如附件十

五、修訂後全文，如附件十一

辦法：提請學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行。。

討論與建議：

一、學生代表：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3條第3款第1目申請住宿優先順序，如依照提案以抽籤方式，會不會影響到低收入戶、領有殘障手冊等之同學的權益。

二、生輔組長：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3條第3款：

（一）領有殘障手冊學生。

（二）低收入戶（須檢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具名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）。

以上是正取的保障名額，不必抽籤，所以不會影響他們的權益。

三、學生代表：

（一）第三宿舍辦法需再擬定，因不適用學校內宿舍管理辦法。

（二）輔導找屋機制度可更完善，因有學弟未抽到宿舍也無找到房子。

（三）學校找其他宿舍的進度是否告之學生。

（四）住宿的境外生須更注意其安全，是否規定境外生來台之人數。

四、主席：

（一）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3條第3款第1目：陸生一律校內住宿，建議刪除。

（二）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期抽籤一次，經核准後一律需住滿一學期。

（三）學校的床位有限，為因應境外生宿舍進駐，校內宿舍床位不夠，目前已在龍田建設22樓，以學校名義向房東承租，校外第三宿舍，讓學生登記抽籤進住，100-1臨時學生事務會議已經審議通過「學生校外宿舍管理辦法」，對學校來說第三宿舍是在校外，我們對宿舍管理也非常重視，因此學校為著重同學校外租屋之安全顧慮，增進學生住宿品質，日後和總務處針對第三宿舍未來規劃，會再詳細商議。

（四）學弟未抽到宿舍，可以到龍媽媽租屋網，依個人的意願需求登記申請，至於學校尋找其他宿舍，目前尚在接洽中。

決議：修正後部分文字後，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肆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肆、散會